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人員英語進修計畫實施要點

94年8月30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施政主軸項下.1.1「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、提升全民英語能力」、「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」及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。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加強本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培育具有英語能力之實務人才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單位編制內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四十歲以下公務員為原則，四十歲以上人員以採鼓勵方式。
- 四、進修方式：各單位同仁依個人程度選擇適當立案外語教育訓練機構(含本校舉辦全民英檢班、本校及空大選修英語學分課程)利用公餘時間自行報名、上課。
- 五、申請：進修人員於報名上課前，應填妥申請表(如附表)送陳校長核准後，前往進修。
- 六、進修費用、報名費之補助：
 - (一) 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一萬元，應繳費用未超過一萬元者，以實繳費用補助。
 - (二) 每學期每人補助金額併同其他進修費用補助，金額最高以二萬元為限。
 - (三) 相同進修課程只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四) 奉准進修人員於每期結束後，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或結業證明及繳費收據(以上均為正本)送人事室申請補助。
 - (五) 報名各種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逐級(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優級)報考通過者始得申請較高一級報名費補助，各級以一次(全額)為原則。惟併計本要點(二)項，金額仍以最高二萬元為限。
- 七、獎勵措施：
 - (一) 本校業依據規定修正「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於個別選項增列規定，明定通過全民英檢等級之加分標準。
 - (二) 本校列入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之職缺，考量由通過全民英檢者優先陞遷。
 - (三) 通過全民英檢者，當年度考績各單位主管得考量加分。
 - (四) 本校職員職務輪調者，明定通過全民英檢等級之加分標準。
- 八、管制期限：
 - (一)、適用本要點進修人員由人事室通知，以二年期限，至少應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初級測驗合格。
 - (二) 每年定期舉辦英語學習成果發表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人員
自行申請參加英語進修申請表**

申請人	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
	職等職稱			
姓名			到校服務日期	年 月 日
外語訓練機構名稱				
班 (期) 別				
上課時間		進 修 期 間		全期上課總時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晨	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制	自 年 月 日	小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天	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	至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週		
應 繳 費 用		新台幣 元		
本期擬申請補助金額		新台幣 元		
併同其他進修費用 本年已補助金額		新台幣 元		
服務單位主管意見				
人事室會簽意見				
會計室會簽意見				
校 長 批 示				